

复利之殇——汽车金融、“714”高炮案的猫腻

尹文强 芮萌 [中欧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2019-05-10

上回(第一部分)我们说到了世界最早的复利概念、普通投资消费者利用复利工具变成百万富翁的可能、和复利频率的问题，这一回(第二部分)我们就来讲一讲复利的“陷阱”。

关键词：复利 汽车金融 714 高炮 金融变相征费

复利之殇——汽车金融、“714 高炮”案

古罗马法据说曾严厉谴责复利行为并将其认定为最“糟糕”的一种利益。复利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对想要资产增值的投资者有利，同时它也对债权人有利，消费借贷和投资领域都能看到复利的身影。从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汽车金融中，我们就能看到一些隐藏的复利陷阱。一些汽车经销商为了吸引消费者，经常会在大广告牌上打出“零首付，零贷款利率”的字眼，有的更是以低价日供的方式吸引消费者贷款买车。比如有的会打出日供低至 6.6 元起诱人广告，看到这，不理解复利频率以及有冲动消费习惯的人大都会“上当”。



这类广告和向银行贷款买房一样，每期还款都夹着本金和利息，只不过逻辑和投资相反，本质上它所营销的是一种复利概念。如果我们把上面投资产品依照天为单位计

算，每天的名义利率虽然只有 0.027%，但是实际算下来，真实有效的年利率和期末本利和分别高达 10.52%、110515 元，比前面我们所举的 A、B、C、D 任何一种产品的终值都要多。所以，反向逻辑思考一下，如果不是投资，而是贷款消费，那么复利计算的频率越高，最后连本带利偿还的数额也就越大。

最能体现复利魅力的反面例子当数最近几个月发生的“714 高炮”案，“网贷 7000 元，3 个月就要还款 50 万”就是这类问题平台的典型代表，今年 315 晚会上点名批评的“714 高炮”平台共计有 140 家，而市场现存问题 APP 据行业内部人士称达几十万个如下图：

序号	平台	序号	平台	28	金米贷	98	秒收
1	甜兔	71	借记钱包	29	恒丰e贷	99	花花雨
2	任性贷	72	小爱钱包	30	闪电兔	100	元素钱包
3	现金树	73	拾秒到	31	万盛宝	101	果呗
4	米来来	74	小动钱包	32	飞钱猪	102	优客金服
5	紫兰科技	75	51直租	33	虎鲸钱包	103	管花花
6	快易借	76	米乐钱包	34	数字钱包	104	租贝贝
7	速贷宝	77	今易借	35	借钱白卡	105	铜板花
8	小肥羊	78	借你点	36	快花花	106	信用金钱包
9	天天花	79	钱老大	37	贷款大王	107	你我借
10	机有米	80	佰联钱包	38	酷街	108	uu茶商城
11	闪到	81	极速荷包	39	好运来	109	贷贷借
12	钱太太	82	好借钱包	40	极速贷	110	橘子钱包
13	金蝉钱包	83	星汇贷	41	花无忧	111	来就贷
14	复星宝	84	现金ATM	42	皮皮花	112	下钱快
15	向钱贷	85	温借宝	43	赏金榜	113	元宝壹号
16	丁丁贷	86	呗呗	44	丁丁猫	114	水珠钱包
17	喵喵袋	87	随你贷	45	钞急管家	115	蓝贷
18	零时口袋	88	金领贷	46	易乐贷	116	米多花
19	宇宙白卡	89	有信钱包	47	蛋花花	117	金缘宝
20	信鸽钱包	90	易借呗	48	轻松花	118	千金宝
21	金葫芦	91	嘎嘎贷	49	鼎盛融	119	百信金融
22	幸运草	92	随时钱包	50	51急需	120	66现金
23	小米袋子	93	小带鱼	51	秒下宝	121	日月花
24	掌上应急	94	贷高乐	52	现金呗呗	122	优信呗
25	节气猫	95	有鱼花	53	袋熊钱包	123	鸚鵡钱包
26	信贷导航	96	金之家	54	花不完	124	秒花花
27	给你花	97	必须贷	55	让你拿	125	金拇指
58	银11	128	悟空e贷	56	飞机钱包	126	节节花
59	有贷客栈	129	融360	57	亿马当先	127	潮人钱柜
60	鑫乐花	130	贷款大师				
61	来点金	131	盈盈有钱				
62	君子借	132	宜人贷借款				
63	秒借呗	133	速借白条				
64	马上花呗	134	中国太保				
65	分分到	135	E保通				
66	牛牛有钱	136	分期侠				
67	机机熊	137	付天下				
68	芝麻开花	138	和兴科技				
69	多方钱包	139	趣有钱				
70	指贷	140	秒钱				

2019年3.15晚会曝光的“714高炮”问题平台

中欧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那么最开始借的 7000 块钱是如何 3 个月后就变成了 50 多万应还款呢？

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简单点说，**年利率超过 24% 就可以认定为高利贷。**

但是上有政策，下就有对策，一些问题平台为了规避监管，开始偷换概念，以服务费的名义征收利息，并提前收取“砍头息” 30%。虽然有的平台打出了月利率 0.6%，但利率根本没有这么低，而且第 7 天就要还款，实际借款周期只有 6 天，有的还会说 0.6% 起，重点就是这个起字，想要拿到这个 0.6%，基本上是凤毛麟角。

假设我们按照从一个问题平台借款 3 个月（15 期），计算一下，按每个月 30 天算，“砍头息” 30%，一次实际借款期是 6 天（第 7 天要还），一个月受害人就要借 5 期，三个月就是 15 期，计算表格如下：

第一次借款 1500 元，砍头息 30%（直接扣除），实际到帐只有 1050 元，但是到了第 7 天要还的不是 1050 元，而是 1500 元；按照受害人的情况，手里拮据怎么办，继续借，要还上 1500，就得借 2143 元（再扣除砍头息 643 元，得到 1500 元，正好补齐上一期欠的款项），但是到了第二个 7 天，受害人就得还上 2143 元，下一期就得借 3061 元；以此类推，到了第 15 期，也就是第三个月月末，受害人就得从这个问题平台借 221166 元来弥补旧债。以上计算方法还没有包括其他隐形费用，一个问题平台就给受害人带来了这么多负担，何况受害人从好几个问题平台借款，3 个这样的问题平台就差不多要还 60 多万了，由于高昂的复利利率和手续费，再加上复利本身先期缓慢后期快速的指数型增长模式，使得借款人最终陷入了复利的漩涡之中，越陷越深。所以复利这把“剑”，用好了可以保护资产，用不好完全就成了自己债务的负担，难以自拔。

结语

复利的确有它本质的魅力，这也就不难解释爱因斯坦为什么会为它称赞有加并将其称之为“世界第八大奇迹”。但在现实投资中，复利工具也是一把“利剑”，普通投资消费者应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发现复利的双面性，因为爱因斯坦也曾说过

后半句 “He who understands it...earns it...he who doesn' t...pays it” 意思是说，真正了解复利的人会从中汲取更多，但不了解复利的人也将为它付出代价。

• • • • • 第二部分（完结） • • • • •